

可九 30-50

30 他們離開那地方，經過加利利；耶穌不願意人知道。31 於是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32 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他。33 他們來到迦百農，耶穌在屋裡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34 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35 耶穌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36 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對他們說：37 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38 約翰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39 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反倒輕易毀謗我。40 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41 凡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不能不得賞賜。42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裡。43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來；44 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裡去。45 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來；46 你癱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47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他；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48 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49 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有古卷在此有：凡祭物必用鹽醃。）50 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他再鹹呢？你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講章內文：

今天的經文是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將要受難，在可九 30-50 節中，是一個完整的主題單元，和合本在 v.37-38 中間有一個分段，請各位將這插入的標題刪去。那不是聖經原有的，是編輯的人嘗試分段加入的，有時分段或段題的處理地很好，有時則會誤導。

三段受難預言中，門徒的反應都可以看到信仰的危機，也看到耶穌對於如何跟隨他的教導。對於耶穌受難的預言，門徒顯然不能理解，卻又不敢問（v.32），很諷刺的是下文門徒在爭論誰為大。這「爭誰為大」是理解本段的關鍵。這是信仰的危機，馬可描述他們面對主的面質時卻不作聲，馬太寫他們回答主。顯然面對主耶穌的面質時，他們一開始無法面對主也無法坦然地正視彼此爭競的問題。我們看見耶穌並沒有放過他們這個信仰的危機，要幫助他們好好跟隨他。

「爭誰為大」就類似「賺全世界」或「救自己」是「捨己」的反義，已用世俗的價值在看待自己，他們「爭誰為大」時，就落在「權力」或「驕傲」的迷惑裡。更深刻地思考，此事件是否因為耶穌帶彼得、雅各、約翰上山留其他門徒在山下所引發，那三位是否可能覺得比其他人優越呢？那被留下的九位，此時在想什麼呢？誰為大的爭競和耶穌正走上謙卑以至於死的十架道路，這對比下更突顯人性的墮落與罪惡的本質。

人性有向上的動力，這是值得肯定的，我們內心有這樣的渴望，是出於神的形象，人被造原就領受管理的託付，對權柄與管理的追求是人性的必然，所以啟示錄提到上帝給得勝的人與祂同坐寶座的獎賞，這是要追求及領受屬靈祝福，這是保羅奔跑的標竿及盼得的冠冕。然

而，我們要走得是與基督同負十架以致的榮耀的道路，不是走被墮落的惡者及偽裝的罪所迷惑的死亡之路（箴十四 12，十六 25），如同亞當被引誘「你們便如神能...」一般。

「爭誰為大」的門徒不能承擔「十架」的使命，這問題在後面仍然一直出現，雅各和約翰的母親求天國的座位，彼得的誇口...等等這些都是當對付的問題。願為「首的」當作眾人的「僕人」，我們看到一條嶄新的路，是十架的路，是接待主與父神的路。我們所處的墮落世界對「權力」、「位份」的運作是十分扭曲的，「自我中心」加上「權力」往往帶來災難，如壓迫掠奪、剷除異己、視下位者為無物……等。我們對「權力大位」的憧憬往往是出於被欺壓掠奪的一種反動，無論是積極追求權力或澹泊自適都是在權力下受傷累累的反應。「等我如何如何時，我就……」的自我對話似乎成為人生的動力，各樣忌妒紛爭就在權力地位的追求的過程中產生了。

在願為「首的」當作眾人的「僕人」的原則教導之後，耶穌用「接待小孩子」為例教導如何理解應用，這是十字架的道理的實踐，是捨己的操練。馬太紀錄的對話「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太十八 3-4）。耶穌要門徒效法小孩子，不單是他們單純、必須倚靠供應者，更是孩子的謙卑表現在對世界的權利不感興趣，孩子在意的的是與父母的親密，門徒生命追求目標是與天父的關係而不是權力地位。另外耶穌用「孩子」還有一重要的意義。現在家庭往往是以「孩子為中心」，是家庭資源投入的對象。但在耶穌的時代無論是猶太或希羅文化的家庭孩子的地位是微不足道的，是卑微的，是邊緣化的，是脆弱的，是無任何權利的。耶穌說接待這樣的孩子（孩子代表的族群意義）就是接待主，及接待父神。這是進天國的秘訣，服事社會中卑微的群體一直是神看重的從舊約就是如此。雅各書說：「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這秘訣，我們明白嗎。

我們常說我們要服事神。我告訴大家，也提醒自己。耶穌在哪裡接受基督徒的服事呢？耶穌在那些弱勢、困苦、漂流、患病、坐監牢的人中等候我們去用福音的大能服事他們，太二十五 35-46 和本段是一致的教導。

繼「爭誰為大」的危機後，約翰的對話顯示出另一個危機「排除異己，建立自己」（v.38-41），約翰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v.38）。約翰因這人奉主名趕鬼卻沒有跟隨他們而向耶穌告狀。耶穌有其他的跟隨者，或許不像十二門徒那樣親近，卻也是跟在他的身邊的。或許這人趕鬼的果效引起約翰的注意，門徒才不能趕出孩子身上的鬼，而這位卻是有果效。約翰的關注的不是神國度的彰顯與人得釋放，而是那人沒有跟隨「我們」。注意到了嗎，約翰不是說跟隨「主」，而是「我們」。約翰跟主耶穌告狀想要維護了他所處群體的權威性，或許也想得耶穌的肯定。但耶穌的回答卻是大大的打破約翰的驕傲，服事主不是某些人的特權，也不是建立自己的群體，耶穌把權柄能力給願意事奉主憐憫人的人。服事不是爭競，而是一同興旺福音，這裡的約翰還沒有基督身體的一體感。耶穌用「41 凡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不能不得賞賜。」的這一句話建立門徒當因基督緣故而彼此服事，這是使門徒明白屬基督的合一性，彼此是互為肢體。要看見彼此的需要（微小像給一杯水）彼此服事，不是彼此爭競，這樣必不會失去賞賜。教會合一的操練從本節的提醒是從小處看見他人的需要，甚至是一杯水的需要，為他的需要擺上，也堵住破口，這是主必賞賜。前線打仗的和後面看守兵器的同得獎賞，各案其職，無須爭競。這是秘訣。

第三個危機是「使信徒犯罪離棄信仰」（v.42-48），耶穌說使信他的一個小子跌倒的（使犯罪,使離棄信仰）（σκανδαλίζω），要受嚴厲的審判。耶穌用當時代的一種刑罰「拴大磨石丟在海裡」的比喻說明這嚴重性。耶穌用一連串的比喻表達門徒當對付自己罪的態度（v.43-48）。門徒在行為（手）、人生的道路（腳）和人生的願景

（眼）上面要對付自己，除掉自己進神國攔阻。不要因自己沒有對付的罪使其他信徒遠離真實的信仰。這實在是振聾發聵的提醒，特別是在成功神學瀰漫教會的危機當中，教會世俗化的核心問題是基督徒沒有積極藉著十字架對付自己的結果。我們當彼此提醒與勉勵，要走捨己背十架的道路，或許認同的少，但卻是走向基督榜樣的道路。

最後兩節（v.49-50），耶穌用兩句鹽的諺語詮釋跟隨主的秘訣，鹽有潔淨之用（結十六 4，四十三 24），用火像鹽醃，火往往象徵苦難的試煉，所以第一個諺語的意思是門徒在試煉中被潔淨，雅各和彼得提到火煉的試煉臨到時當喜樂，及保羅說的與基督一同受苦就必與祂一同得榮耀（雅一 2-12；彼後四 12-13；羅八 17）教導是這節的詮釋，受苦對信徒有積極的意義可以學習真理（詩 119:71），以基督受苦為榜樣與心志來對付罪惡與罪惡斷絕（彼前四 1）。要相信苦難有積極的意義，主給的試煉不會過於我們能承受的。第二句諺語是指鹽有鹽的本質，鹽失味就只剩外殼而無實質。（當時的鹽是岩鹽塊）門徒要有基督生命的內涵且要彼此和睦，不要爭誰為大，不要忌妒紛爭，不要絆倒人，不要徒具形式的信仰外貌。

結語：這段經文不但是給教會的提醒，這些原則也當應用在家庭和職場的處境中，我們禱告求主幫助。（End）